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6名員工，並根據員工之資歷、經驗及現時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Keenlead」) 所提出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文件已由Keenlead與本公司共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Keenlead之一致行動人士)刊發。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完結，而Keenle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緊隨收購建議完結後已增至63.85%，並由Keenlead掌管管理控制權。

掌管管理權後，本公司便貫徹其投身物業投資業務之策略，積極發掘新商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某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部分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投資建議」)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港口基建建造及石油化工項目開發(惟須待授予相關經營許可)。吾等認為，投資建議讓本集團可藉此機會擴大其業務範圍，並擴展至工業物業發展。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為本集團集資以投資於該項目(如該項目落實)，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將繼續通過投資於中港兩地之優質物業項目，尋求具合理回報之投資，亦將繼續努力實現目標，並樂觀其成。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